

教学技术设施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631X20253807

甲方：上海电力大学

法定代表人：顾春华

地址：沪城环路 1851 号

乙方：远帛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伟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安海公路 4588 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教学技术设施服务”（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1101446-00232579）的招标要求和中标结果，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教学技术设施服务

1. 2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教学技术、网络等设施提供为期一年的日常运维服务，服务内容以乙方针对“教学技术设施服务”的投标书为准，保证甲方教学技术、网络等设施正常运行。

1. 3 服务方式和要求：

（1）遵照满足弱电系统管理服务标准、合理配置弱电系统服务人员的原则，确定上海电力大学临港校区、杨浦校区的弱电系统服务人员配置如下：

驻场校区	驻场人数
上海电力大学临港校区	12
上海电力大学杨浦校区	9
合计:	21

其中网络服务人员必须具有计算机技术和网络维护经验及背景的人员。

(2) 工作时间: 全年周一到周五 7: 00-22: 00, 维护期限内提供 7x24 小时应急保障服务。

(3) 值班安排: 全年含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均需安排相关人员现场值班(值班时间 8:00-17:00)。

(4) 配合甲方做好多媒体教室、机房、网络等的建设工作。

(5) 乙方向甲方定期提交书面日常运维情况总结。

(6) 合同期间, 如甲方需增加人员, 乙方应积极配合。人员费用根据本合同人
均月费用*实际月数。

1. 4 本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1771272】元 (大写金额: 【壹佰柒拾柒万壹仟贰
佰柒拾贰元整】元整)。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
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履行期限、方式

2. 1 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 2 履行方式: 实施地点双方沟通完成, 如需到现场沟通、协调时, 由甲方提前
通知, 乙方协调具体符合资源去现场解决问题, 到甲方现场执行。

3. 验收

服务期满后, 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组织验收, 乙方配合。

4.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2 付款方式：甲方在服务开始进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887500 元整。2026 年 3 月底，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若第一笔支付金额已超过合同总价的 80%，第二笔则暂不支付。在乙方完成运维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余款。

4.3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乙方
名称	上海电力大学	远帛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42500631XQ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安海公路 4588 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电话号码	021-35304252	18918204427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昆明路支行	上海市农商行鲁汇支行
银行账户	03370400801042136	50131000599975108

5. 风险责任的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内容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所涉及到的其他问题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单方毁约、不履行合同，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价款,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或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延迟一天, 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应在明确责任后的 5 个工作日 (遇特殊情况, 双方应协商解决) 内支付。

6.4 甲方或乙方因对方违约而获得赔偿后, 仍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

6.5 非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 否则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6 如一方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 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7. 其他

7.1 双方对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7.2 合同如有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 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 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7.4 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了的,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7.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7.7 本合同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无。

甲方（盖章）：上海电力大学

乙方（盖章）：远帛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叶老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伟

2025年08月29日

2025年08月29日

伟

日期：

日期：

